

## 附表三

## 2009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基金项目	年初计划	全年实绩	完成计划%	为上年%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3,127,520	4,543,745	145.3	123.8
其中：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000,000	4,390,386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726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778		
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28,000	27,760	99.1	106.4
5.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3,400	3,634	106.9	120.9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5,300	14,942	281.9	215.3
7.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15,300	17,230	112.6	118.7
8. 利息及其它资金调入收入	75,520	66,289	87.8	246.0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3,127,520	4,648,092	148.6	124.3
其中：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000,000	4,366,67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10,000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3,114		
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8,000	25,025	89.4	86.1
5.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6,000	5,484	91.4	156.1
6. 彩票公益金支出	5,118	8,491	165.9	165.9
7. 地方教育费附加支出	14,000	20,754	148.2	103.9
8. 其它支出	74,402	98,554	132.5	169.2

备注：

1、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

2、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